

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深编〔2012〕62号

关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

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你委深发改〔2012〕1030号文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委内设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办公室，承担我市碳排放权交易的有关监督管理职责（具体职责见附件）；相应增加你委行政编制2名、专业技术雇员3名，其他所需编制内部调剂解决；增加处级领导职数2名（1正1副）。

附件：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



附件：

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

拟订碳排放权交易相关法规、规章；研究制定碳排放发展规划及政策；确定控排单位范围及其碳排放配额；负责碳排放权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；对第三方核查等服务机构进行审核和监管；承担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的其他工作。

抄送：市编委成员，市委办公厅，市委组织部，市政府办公厅，市财政委，市人力资源保障局。

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2年12月29日印发

